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

宗人府

儀制　分封官屬　分封甲數　太監額數　服用

分封官屬○親王。設長史一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八人。四品典儀二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郡王。設長史一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五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貝勒。設司儀長一人。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四人。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儀二人。貝子。設三等護衛六人。

六品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二人。入八分公。設三等護衛四人。七品典儀一人。八品典儀二人。奉恩鎮國公。設三等護衛四人。從六品典儀一人。從八品典儀二人。輔國公同。固倫公主。設長史一人。一等護衛一人。二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二人。六品典儀二人。和碩公主。設長史一人。二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一人。六品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一人。又下五旗王公屬下包衣每旗設包衣參領五人。每參領下。設佐領或一人或二人。每佐領下。設驍騎校一人。並各設親軍校護

軍校。分屬王公門上當差。又親王郡王府。各設六品管領。六品司牧司飯。七品司庫。八品鐵匠長。鍰匠長。鞌匠長。牛羣長。羊羣長等官。由王等選補。○雍正元年

諭。前將怡親王奏摺。交王大臣等議奏。王又屢次奏辭。令俱著照所請。以副王謙抑之懷。朕另行加恩將現在王所兼管之佐領。俱令為王之屬下。賞給一等護衛四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十二員。每佐領下。添給親軍二名。以此加恩於王。即遵旨行。○乾隆四十五年

諭向來補放王貝勒等長史司儀長。俱於各門上官員內挑選補放。不免務為迎合。因特降諭旨於下五旗官員內選補。但下五旗官員。亦係王貝勒所屬人員。仍與本門上官員無異。嗣後補放長史司儀長。著由上三旗頭二等侍衛鑾儀衛冠軍使雲麾使前鋒參領侍衛護軍參領副參領並各旗參領副參領世職官佐領內。揀選補放。其揀選時。不必會同該王貝勒揀選。著領侍衛內大臣會同兵部。帶領引見補放。○

又議准。嗣後親王郡王之長史。每月給銀八兩。貝勒之司儀長。每月給銀六兩。每年年終。親王

之長史。給銀一百兩。郡王之長史。給銀八十兩。
貝勒之司儀長。給銀六十兩。俱由該王貝勒自
行給予。○四十六年
諭。前據舒赫德等條奏。阿哥等之哈哈珠子內。當差已
過十年者。請於補放侍衛護軍校驍騎校列名。帶領
引見補放。朕思此事殊不合理。哈哈珠子。皆由勳舊
家道殷實大員子弟內挑取。伊等既為阿哥哈哈珠
子。並無別項苦差。日後阿哥等。封授王貝勒貝子公
爵之時。哈哈珠子等。自為該府護衛等官。並無向隅。
此數年來。每遇補放侍衛。並各旗挑取護軍校驍騎

校。皆引舒赫德等條奏之例。將哈哈珠子帶領引見。
諸大臣似此辦理。或看阿哥情面。不無瞻徇代託之
處。日久漸生弊端。況哈哈珠子。補放侍衛護軍校驍
騎校後。仍在哈哈珠子上行走。既徒占其缺。反致侍
衛護軍校驍騎校等。當差乏人。殊非事體。兩無益也。
現在除已經補放護軍校驍騎校。毋庸查究外。嗣後
哈哈珠子。如遇伊家原有世職佐領等官。既係伊等
應得之分。著仍照前辦理。其升補侍衛護軍校驍騎
校之處。著停止。舒赫德等條奏之例。永遠不必行。並
交總諳達八旗各屬。一體遵照。仍將此旨令阿哥等

閱看。○五十一年奉
旨。固倫公主分內。著定為三品翎頂長史一員。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二員。六品典儀二員。和碩公主分內。著定為四品翎頂長史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一員。六七品典儀各一員。不必拘定陪嫁人戶。聽從公主隨便揀放。
嘉慶四年議准。王公門上護衛。如該王公有降等者。其護衛亦應按爵裁汰。但其裁汰之人。原非獲罪革職者可比。嗣後此等裁汰之人。暫令食錢糧。俟缺出。遇該門上缺出。由該門

上揀選。報明兵部。五品以上之員。仍著帶領
引
見。復行補用。○五年奉
旨。王公門上五品以上護衛等官。遇軍政之年。著交
派出之王大臣等。列於大門上侍衛鑾儀衛章京
之後閱看。其護軍校典儀。著不必入於軍政。○十
一年
諭。各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門上護衛官員缺出。向
係五年一次揀選人員。帶領引見補放。雖係定例。
但相隔五年。始行補放一次。其閒護衛官員懸缺

既多。該門上當差。未免乏人。嗣後各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門上應行補放護衛官員等缺。着加恩改為三年一次揀選人員。帶領引見。着為令。○二十三年

諭。連日各王公等。會同兵部帶領護衛引見。詢問該部。止據王公等咨送。繕寫綠頭籤。會同帶領。並不加以查驗。定例在京各旗營。揀選升補人員。必先咨兵部查覈。直省升調各項人員。兵部亦必先行考驗。始行引見。何以王公護衛。獨無此例。殊非覈實之道。嗣後王公等揀選護衛。着先咨兵部查覈。並傳到考驗。庶

會同帶領引見。不同具文。用昭慎重名器之義。○道

光四年奏

旨。嗣後王府所屬長史司儀長等官。遇有過犯應行斥

革者。由該王等據實叅奏。如奉旨交部查議。由兵部

專案具題。至護衛五品典儀以上等官。應行斥革者。

毋庸具奏。即由該王等轉咨兵部。彙議彙題。其六品

以下等官。如有過犯應行斥革者。仍照舊例咨行兵

部革退。○同治十一年奏。輔國公載濂護衛官員名

數。奉

旨。載濂應有護衛官員。著照爵減半賞給。○光緒二十

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本年
予六旬壽辰。允宜特沛恩綸。恭親王奕訢賞添頭等
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一員。三等護衛二員。軍機大臣
禮親王世鐸。賞添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一員。三
等護衛二員。

分封甲數。雍正二年議准。由
內廷分封王公應得藍甲。均由近支王公撥給外。
其應得紅白甲。親王。護軍領催四十分。甲一百
六十副。共錢糧二百分。郡王。護軍領催三十分。

甲一百二十副。共錢糧一百五十分。貝勒護軍領催二十分。甲八十副。共錢糧一百分。貝子護軍領催十六分。甲六十四副。共錢糧八十分。鎮國公護軍領催十二分。甲四十八副。共錢糧六十分。輔國公護軍領催八分。甲三十二副。共錢糧四十分。○十三年議准。格格等守門甲數。郡主五副。縣主郡君四副。縣君三副。鄉君二副。甲每數月給銀二兩。每季支米四斛。格格故後。仍給錢糧。看守墳墓。格格革退。守門甲一併革退。

○乾隆四十三年奏准。嗣後凡降襲至不入八

分鎮國公輔國公者。將所有護衛等官。照例裁汰外。其護軍領催紅甲。均照入八分公分數減半。將來由公降至章京時。再行全撤。○四十六年奉

旨。昨曾降旨內廷阿哥等分封王貝勒貝子公時。著不必由各王貝勒貝子公藍甲內撥給。照其品級另行添給藍甲一分。但近派王貝勒貝子公等。應得藍甲。今俱多寡不同。若不定有額數。必至辦理無節。嗣後內廷阿哥分封時。親王給藍甲六十副。郡王五十副。貝勒四十副。貝子三十副。公二十副。將此永著為例。

○五十二年奏准身故無子之公等。如有過繼承祀之人。其妻現存。將藍甲暫留。以為公妻養贍。俟身故後。照給予已革公爵子嗣之數。酌留藍甲。以備祭祀養贍。並酌留護軍校二員看守墳塋。辦理錢糧。王等俸銀俸米。公主格格及額駙俸銀俸米。詳戶部。下嫁外藩公主格格俸緞。詳戶部及理藩院。王等莊田妝場珠軒各應得分例。詳內務府。俱不具列。○

嘉慶二十四年

諭。朕因奕紹晉封貝勒。綿偲錦懃晉封貝子。其隨從護衛。應視昔有加。是以恩賞添給。茲據宗人府奏請分撥紅白藍甲。殊覺漫無分析。綿偲雖係成親王之子。

久經承繼十二阿哥。今由鎮國公晉封貝子。其應得護軍領催紅藍甲數。以及護衛官員。必應照例辦給。奕紹係定親王綿恩之子。綿慜係慶郡王永璘之子。統於所尊。所有隨從護衛。本不應添。格外施恩照貝勒貝子應得之數。減半賞給。其紅白藍甲等項。均毋庸辦給。○咸豐十年

諭。瑞敏郡王奕誌之承繼子載漪。已封為貝勒。其從前所留郡王分內官員甲數。著即照貝勒分內應得甲數。裁減給予。謹案凡王公薨逝無嗣。其福晉蒙恩賞食半俸。原得官甲。或減或留。請旨定奪。如不裁減。至過繼有子。降等承襲時。由府按其爵職應得之數。再行請旨。○

同治元年

諭。已革鄭親王端華。怡親王載垣。獲罪甚重。其紅白藍甲並田產等項。即行裁撤。亦屬咎所應得。惟念伊等先人。以賢親之誼。功在旂常。若因子孫不肖。致令乃祖乃父祀事闕如。並本支族人。因之困乏。眷懷勳舊。良用惻然。已革鄭親王端華。僅有原領紅甲數目。其藍白甲名目。當時並未分清。除端華名下分內每月支領外。照定額不數裁撤。查係早年即分與衆宗室支領。著將端華名下應裁甲數。照例裁撤。餘均加恩免其按名攤扣繳還。與現在伊族中人等所分之

各項甲數。仍留給該族衆作為養贍之用。已革怡親王載垣。除紅白甲照例裁撤外。所有藍甲、著加恩毋庸裁撤。其浮於定額之藍甲五分。亦著一併賞給。仍撥各房宗室支領。至鄭獻親王怡賢親王分封時。所得田產。並著毋庸裁撤。留為各該後裔歲時奉祀之需。以示篤念忠勳有加無已至意。

七年

諭。鍾郡王之承繼子載瀅。已封為貝勒。其應有官員甲數。著即照貝勒分內應得之數給予。○光緒三

年

諭。孚敬郡王之承繼子載沛。今更名載澍。已封爲貝勒。其應有官員甲數。著即照貝勒分內應得之數給予。○又

諭。奉恩鎮國公奕詢之承繼子載澤。已封爲奉恩輔國公。其應有官員甲數。著即照輔國公分內應得之數給予。○十六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賢親首著。懋建勳猷。本年皇帝二旬萬壽。允宜特沛殊榮。著加恩於照例甲數外。賞添護軍十五分。藍甲二十分。白甲三十分。以示優異。○

又

諭恭親王著於照例甲數外賞添護軍十五分藍甲二十分紅甲三十分○二十年欽奉

懿旨禮親王世鐸賞添藍甲二十分

太監額數○乾隆四十年奉

旨王府太監在外濫行多事甚屬惡習伊等在外生事後反累其主不可不嚴行禁止將此交宗人府通行曉諭諸王公等嗣後各將本屬太監等嚴加管束斷不可率行差遣出口如有違禁者朕必將伊主一併治罪仍通行曉諭各處關口嗣後王公屬下太監如

有無憑擅自出關者。一面拏送解京。一面奏聞。仍著
宗人府不時稽察。第朕駐蹕避暑山莊。進哨行圍。在
京公主格格福晉等。及蒙古地方居住格格等。差遣
請安之太監。亦不能禁止。其在京公主格格福晉等。
及蒙古地方居住格格等。府內太監。差遣口外請安。
如何定例。以為察其出入之據。著軍機大臣會同理
藩院內務府大臣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口外居住之公主格格。差遣太監進口。由札薩
克給予印文。在京居住之公主格格。差遣太監
出口。報知理藩院。轉行兵部。給予口票。王公福

晉妻室。差遣太監出口。報知該旗。轉行兵部。給予口票。如無印文口票。不許私自出入。○五十一年

諭。向來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門上總管首領太監。俱無給予頂戴之例。原以此等太監。在親王等門上服役。非承直內庭者可比。是以向來雖有總管首領名色。並無官職。但親王郡王。為宗室屏翰。公主係皇帝親女。其諳達太監總管首領太監內。即酌量給予頂戴一人。尚不為過分。從前親王郡王公主家太監。亦有特恩賞給頂戴者。嗣後親王郡王固倫公

主和碩公主太監內。各准給八品頂戴一人。將名姓
報禮部內務府備查。不得私有增益。○嘉慶四年奉
旨。向來宗室王公。及一品文武大臣。所用太監。並未定
有額數。以致投充私宅太監。人數過多。宮內服役者。
轉不敷應用。不得不向各王公大臣家取進。而各王
公家中。有太監少者。現用重價尋覓者亦有。皆朕所
深知。自應分別定以成數。用符體制。嗣後親王准用
七品首領一名。太監四十名。郡王准用八品首領一
名。太監三十名。貝勒准用太監二十名。貝子准用太
監十名。入八分公准用太監八名。一品以上文武大

臣准用太監四名。公主額駙准用太監十名。民公准用太監六名。其不入八分公。及二品以下民爵侯以下。俱不准私用太監。經此次定額之後。如有不願多役太監者。聽其自便。亦不必拘於成額。儻有仍前任意濫用。致逾定額者。即以違制論。總之外宅各處太監之數。寧絀毋贏。而宮內所需太監。此後亦不復再向外宅挑取。將此通行傳知。一體遵照。並著現在王公大臣宅內太監名數。有浮於新定之額者。即交到內務府衙門。送進宮內當差。嗣後宗室王公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宗人府查覈。一品文武大臣等名

下太監。著年終報明都察院查覈。俱各彙奏一次。著
為例。○又
諭。前因王貝勒等。使用太監過多。故降旨定以額數。並
未議及薨逝王貝勒等之孀居福晉所使太監額數。
第念福晉等平日使慣太監。今若因該王貝勒等薨
逝。將太監遽行撤出。止准使用包衣家奴。朕心有所
不忍。且於體制未協。嗣後如王貝勒等薨逝並無子
嗣。將別房子孫過繼為嗣。承襲王貝勒之爵者。即按
所襲之爵。遵照前次所定太監額數使用。儻有絕嗣
過繼之人無爵。例不應使用太監者。其孀居福晉。即

著照薨逝王貝勒之原爵准其減一等使用以示體恤宗室之意。七年奉

旨。本日內務府具奏二次逃走太監胡進玉請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一摺。該太監胡進玉於嘉慶三年二次逃走後。屢改名姓。投王公門下。已歷六處。豐紳濟倫一經查出。即行奏交慎刑司審辦。所奏甚是。嗣後王公大臣於召募太監之時。查其情形委係民間初來之人。自可留用。儻形迹稍有可疑。即呈明內務府查詰。如係由內逃走者。不准各王公大臣收留其業經給票為民之太監。投至各王公大臣家。雖准收

留亦令各家呈報內務府查覈並著各王公大臣家於每歲年終將有無收過太監名數及收過者並非由內逃走之人彙報內務府存案○八年奉

旨向來王公大臣使用太監並未定有額數如值內庭缺額即令王公等將所用太監交進數名當差嗣於嘉慶四年特降諭旨按照王公大臣官階釐定額數並命宗人府都察院於每歲年終彙查具奏王公大臣等自應恪遵定額不敢多添第此事已隔五年之久該衙門雖於每年查奏恐不免亦涉具文蓋王公等府第深邃何能入其室稽查況亦無此體制即使

按名查點。又何難隱匿人數。蒙混搪塞耶。現在朕風聞王公家。竟有逾額濫用者。大屬非是。朕亦不必明言其人。如果自發天良。將逾額之太監。即為交進。朕必不加究治。若此旨降後。竟敢顢頇照舊多用。一經查出。定當罪以違制。逾額事小。違制咎重。毋謂朕言之不早也。將此通諭宗人府八旗。各宜懍遵。

道光十年

諭。嗣後王公使用太監數目。不必限以定制。多少聽其自便。自明年為始。宮內當差太監。如人數不敷。著仍照舊例。由宗人府傳知各王公。按從前數目。由內務

府行知著令交進當差○咸豐七年奏准看守
太廟內監缺出由太常寺咨呈禮部由禮部轉行宗人
府於近支王公府第挨次輪流慎選老成敬謹
堪以供役之內監撥送到部充補
服用（王以下冠服儀衛之制詳禮部府第園塋之制詳工部）○順治十八
年閏七月題准金黃帶紅帶所以分別宗室覺
羅親王以下宗室以上繫金黃帶覺羅繫紅帶
其異姓王內外額駙及各官俱不許繫若
欽賜者許繫壞破後亦不許自行換繫固山貝子戴
三眼孔雀翎鎮國公輔國公戴二眼孔雀翎內

大臣。一等二等三等侍衛。入內大臣。額駙。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諸王府長史。一等護衛戴一眼孔雀翎。俱根綴藍翎。貝勒府司儀長。王府貝勒府二等三等護衛。貝子公府護衛。及護軍校。俱戴染藍翎。內外額駙俱不許戴。諸王府散騎郎有阿達哈哈番以上世職者。許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其餘雖有加級。不准戴。奉

旨。凡係

世祖章皇帝所賜者。俱著仍舊。餘如議。○乾隆十五年

諭定例王等應於紫禁城內騎馬貝勒貝子俱不准今

思大臣內府尚有施恩命騎者嗣後貝子以上俱令

在紫禁城內騎馬○二十四年

諭皇子教育宮中俱服四團龍補服及分封之後當服

用各視現在爵秩第念皇子年屆受封豈必概膺王

爵自親王郡王以及貝勒貝子公秩分五等惟朕所

命但皇子等均在內庭自不與外廷宗室同科彼兄

弟同懷聯序之間亦未宜以章服等差致生形迹嗣

後皇子分封所有俸糈官屬各依封爵外其一應章

服著仍照皇子時服用如此則儀制既為允協而諸

皇子兄弟閒。亦不致稍存意見。我子孫億萬年應奉為令典。著將此旨錄存上書房及宗人府。以昭來許。

○二十五年奉

旨。前因下五旗王公及遠派宗室等。戴用結絨頂帽。並有濫行賞給太監哈哈珠子者。是以

皇考曾經禁止。今見果親王二子。俱未戴用。但和親王之子。果親王之子。俱係

皇考之孫。莊親王以至二十三貝子之子。亦俱係

皇祖之孫。非別宗室可比。仍應戴用結絨頂帽。嗣後皇孫內未封爵者。俱准戴用至曾孫世次既遠。應俟封

爵後各用品級頂戴著宗人府存案永遠為例儻相
沿日久復有僭越戴用及濫行賞人者著該衙門不
時稽查○又
諭皇子內封親王郡王者所用朝帽頂即照所封之爵
如封貝勒貝子亦著用郡王朝帽金黃朝衣○三十
四年
諭向來皇子等乘馬俱用金黃轡皇孫等俱用紫轡近
有因在大內養育與皇子等一體用金黃轡者徼覺
過分乃又有因分府居外遂用藍色者亦與體制不
合宜酌定章程以示區別嗣後皇子等乘馬俱著用

金黃鑾。皇孫等未經賞用金黃鑾者。俱用紫鑾。皇曾孫元孫等。亦著一體用紫鑾。其輦座各按鑾色。永遠為例。○三十七年

諭。皇子原與外閒王公有閒。一切服用。悉如親王。現在皇子中。四阿哥六阿哥俱錫封郡王。其俸銀及護衛官員。自應視其爵秩。而一應服用。仍應照皇子之例俟朕八旬開六歸政時。再各按爵秩。方為允協。著將此旨交宗人府及上書房。均各登記。○四十四年

諭。正珠朝珠。定例惟御用。至皇子及親王郡王。不但不准用正珠。即東珠朝珠。亦不准用。嗣後分封王爵。俱

不必賞給珠子朝珠。〇又

諭嗣後皇孫等。俱著用紫犛手紅寶座。如係特旨賞給金黃鑾寶座者。方准其使用。著交內務府武備院存記。永遠遵行。其綿恩綿惠馬上嫻熟。騎射亦屬可觀。著加恩賞用金黃犛手寶座。〇四十五年奉

旨。朕從前曾降諭旨。皇孫內尚未受封者。准戴紅絨結頂帽。曾孫世系既遠。不必戴用。此乃指已往者而言。今朕已見曾孫奕純等。若再二三年後。奕純娶有福晉。朕即可見元孫矣。伊等皆在宮內撫養。五代一堂。實屬罕有。仰承

天眷可謂自古難得之嘉祥朕臨御在位親見曾元輩
不准戴紅絨結頂帽而伊等又未受封無可戴用匪
惟觀瞻不協亦於體制未稱嗣後皇帝之曾孫元孫
現侍左右者俱著仍戴紅絨結頂帽我大清億萬斯
年均照此行　四十七年

諭近觀蒙古世襲家譜知各蒙古王公子嗣及閒散台
吉塔布囊年已及歲者俱各按定例給以應得品級
官頂而宗室中除承襲封爵及現有官職外其閒散
宗室向無按品給頂之例現在宗支繁衍瓜瓞綿延
皆我

祖
宗派系流傳。譜列銀潢。名登
玉牒。乃以身無職級。竟至與齊民無別。殊不足以示親
親而崇體制。嗣後著將王貝勒貝子公子嗣及閒散
宗室年已及歲者。俱照蒙古王公台吉塔布囊之例。
分別給予品級官頂。其宗室現在當差。職分較小者。
准其與閒散宗室。一體照例換給官頂。在宗室等身
有品級。自必各知自愛。不致蕩檢踰閑。其中或有不
肖犯法之人。亦照蒙古台吉塔布囊之例。即行革去
官頂。如此則於褒榮之中。仍寓勸懲之意。藉此可以

教育成全。而天家子姓。俱得邀章服之榮。益足昭國家睦族展親之誼。甚盛典也。所有如何分別嫡庶等第酌給官頂之處。著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詳悉妥議具奏。至

聖祖

世宗之孫。及現在皇子皇孫皇曾孫元孫輩。俱可戴紅絨結頂。其如何分別支派遠近。准其戴用之處。亦著一併妥議具奏。再覺羅雖亦係宗親。但派系稍遠。向准其同旗人應試出仕。且有任各省州縣者。若一體另給官頂。於現任統屬儀制。轉多未協。毋庸另行議

及將此通諭知之欽此遵

旨議定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之孫未授官爵之先俱遵

旨戴用紅絨結頂至十八歲時照其父職分依新例按

品換戴官頂補服

皇孫

皇曾孫

皇元孫輩俱戴紅絨結頂服用花褂綂侯

賞封爵秩時再照所封爵秩換戴官頂補服閒散宗

室。

賞給四品官頂。並准其穿用四品武職補服。王貝勒

貝子入八分公之子應封者。親王之子。給以一

品官頂。郡王貝勒之子。給以二品官頂。貝子入

八分公之子。給以三品官頂。至考試之時。仍照

例分別嫡庶。並考試等第辦理。王貝勒貝子入

八分公之承繼子。俱准其戴用三品官頂。王貝

勒貝子公及現任職官。革職無餘罪者。仍准其

照閒散宗室之例。戴用四品官頂。若革職尚有

餘罪者。均照閒散宗室之例。視其輕重。分別辦

理宗室子嗣年至十八歲由宗人府查明彙題
令其戴用官頂
盛京居住之宗室亦一體給予官頂○五十一年
諭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均為皇女敵體藩封一切禮儀
護衛會典內並未定有等級遂至體例不一互有增
損嗣後固倫公主品秩著視親王和碩公主品秩著
視郡王其額駙品級頂戴仍照會典舊例至公主下
嫁時一切禮儀護衛員數固倫公主即照和敬固倫
公主之例和碩公主即照和嘉和碩公主之例○又
諭向來固倫和碩公主俱乘坐銀頂轎嗣後固倫公主

著乘坐金頂轎。和碩公主。仍著乘坐銀頂轎。十公主
著加恩亦乘坐金頂轎。○又奉
旨。入八分宗室公等。均係寶石頂。惟掣手向仍用藍色。
似無區別。所有入八分宗室公等著加恩賞用紫掣
手。○五十三年
諭。皇子皇孫等。俱戴紅絨結頂帽。戴錫係朕元孫。亦應
戴用。朕仰承
天庥。臨御五十餘年。現屆八旬。子孫繁衍。五世一堂。洵
古來罕有。嗣後曾孫元孫阿哥等。俱著戴用紅絨結
頂帽。如戴錫得子。係朕六代奉字輩來孫。亦著一體

戴用。俟分封後。再行量職戴頂。著為令。○五十七年

諭。向來親王郡王以下府第。俱有定制。載在會典。惟門首設立行馬下馬樁。及高下寬窄遠近之處。並未開載。但行馬下馬樁規制攸關。會典未有明條。難以遵循。亦應明立限制。以示等威。此後親王固倫公主郡王和碩公主及貝勒門首。俱准設立行馬下馬樁。貝子以下。不得僭用。其尺寸高下寬窄。距府第遠近若干。應如何分別等差。著宗人府會同步軍統領衙門。詳議章程具奏。至諸王園居。惟彩霞園曾經

皇祖駐蹕。是以門外建蓋東西相嚮朝房二座。自應仍

存其舊。此外諸王公主之園居。俱不准建蓋朝房。以示限制。其親王郡王之子孫。以次降封至貝子以下。其舊居府第規制。毋庸更改。惟行馬及下馬樁。應照定例撤去。不得僭用。並交宗人府存記遵照。欽此。遵

旨議定。親王固倫公主之下馬樁。應高一丈。郡王和碩公主之下馬樁。應高九尺。貝勒之下馬樁。應高八尺。其行馬。親王固倫公主。應設八塊。郡王和碩公主。應設六塊。貝勒應設四塊。其安設遠近。視地勢寬窄。總於街衢無礙。至安設與否。仍聽自便。

○六十年

諭。我朝
聖
聖相承。敬
天愛民。寰宇昇平。梯航向化。朕年二十有五御極踐阼
初。即焚香默禱
上蒼。設能如
聖祖仁皇帝享祚綿長。仰荷
天庥。克繩
祖武。壽祚延洪。在位六十年。即當歸政。不敢更冀過算。
茲蒙

昊天眷佑。享壽八十有五。且幸身體康健。五世同堂。統御天下。周甲紀元。明春歸政。大廷授受。隆運彌昌。粵考史册。實為罕睹。惟念嗣皇帝即位後。諸皇子及元孫等。衣服禮儀。均有體制。不可僭越。朕既稱太上皇帝。諸皇子皇孫。不得照皇子例服用。竟與宗室等毫無區別。於親親之誼。似未允協。明年朕歸政後。諸皇子皇孫及曾孫元孫等。著仍在上書房讀書。一切冠服鞓帶等項。均令照常。毋庸更改。如朕壽屆九旬。即可得六世來孫。亦著照元孫例服用。豈不更為從古罕睹嘉祥盛舉。凡我子孫。丕承基緒。如有似朕享壽

綿長。亦舉行歸政盛典。稱為太上皇者。若子若孫。及近派諸孫衣服等物。即照朕今日加惠雲仍之例。萬代懍承。篤祜彌昌。實我大清億萬斯年無疆之福也。若無太上皇之稱。宜仍照國家宗室舊制奉行。不可僭越成例。特此訓諭。著交上書房敬謹收貯。俾朕萬世子孫。知所奉行。以示敦睦宜昭體制罔越至意。○

嘉慶四年奉

旨。向來內庭阿哥等。俱戴紅絨結頂帽。若遇戴雨纓帽時無頂。竟與平人無別。今思內庭阿哥等。戴朝帽既係安寶石頂。嗣後二阿哥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瑆

慶郡王永璘。戴雨纓帽時。俱著安寶石頂。若戴緯帽時。仍著照舊戴紅絨結頂。○十年

諭。向例貝子之子年已及歲者。賞給三品頂戴。年未及歲者不賞。今綿志之子奕績奕紹之子載銓。雖未及歲。但前業經賞給四品頂戴。著加恩俱賞三品頂戴。以示朕篤厚親支至意。○二十四年

諭。國家優待臣工。王貝勒等。例在紫禁城內騎馬。滿漢大臣年老者。恩賞在紫禁城內騎馬。原以曲示體恤。節其趨步之勞。近聞滿洲大臣中。有年老艱於上馬者。漢大臣中。有本不諳乘騎者。雖蒙恩賞。僅令人牽

馬隨行。嚴冬風雪。依然徒步蹣跚。深堪憐憫。現在儀
親王年適七旬。成親王將屆七旬。均係朕兄。定親王
綿恩。雖係朕姪。亦年逾七十。均著加恩。即令肩輿入
直。慶郡王永璘。侯年至六十。亦准肩輿入直。其例應
禁城騎馬之王貝勒等。及曾經賞馬之文武大臣。滿
洲人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漢員年至六十歲以上
者。俱准其肩輿入直。至應下馬處下輿。朕厚恤臣工。
若此次降旨之後。應乘輿者仍徒步行走。牽馬後隨。
則是不知朕恩。其矯情之過。難以寬恕。其精力強健
尚能策騎者。亦不可因有此旨。概坐肩輿。以耽安逸。

○二十五年八月

諭。惇親王瑞親王惠郡王釋服後。仍著戴用紅絨結頂。

朝服蟒袍俱用金黃色。○又

諭。惇親王之子奕纘。雖未及歲。係伊嫡出之子。釋服後

即賞給頭品頂戴雙眼花翎。○道光三年

諭。慶郡王綿慜。著賞戴三眼花翎。○四年

諭。向來宗室廕生未及歲者。俱不戴用四品頂戴與滿

漢廕生未能畫一。嗣後宗室內如有恩廕人員。無論

年已未及歲。俱著加恩一體戴用四品頂戴。○八年

諭。朕伯儀親王年已八旬有三。精神矍鑠。步履強健。實

為天家祥瑞。著加恩在紫禁城內乘轎行走。○十一年
諭。成郡王載銳賞戴三眼花翎。定親王奕紹賞給金黃
蟒袍。○二十一年
諭。向例固倫額駙之衣服等項。俱係照貝子之例穿用。
固倫額駙德木楚克札布。著加恩賞給寶石頂戴三
眼花翎。及衣服等項。均照貝子之例。○二十三年
諭。朕閱禮器圖內載。固倫額駙腰帶用石青色。或藍色。
而宗人府及禮部則例內。俱載有用金黃色字樣。殊
屬錯誤。嗣後固倫額駙腰帶。著遵照禮器圖辦理。所
有宗人府禮部則例內錯誤之處。均著即行更正。欽

此遵
旨改定固倫額駙冠服視貝子頂用紅寶石戴三眼孔
雀翎和碩額駙冠服視公頂用珊瑚戴雙眼孔
雀翎腰帶俱用石青色或藍色又額駙爵在貝
子公以上者冠服仍從本身品級互見禮部冠服門
二十五年
諭貝勒綿偲本年七十生辰因思朕之伯叔兄弟自幼
同朕在書房讀書者現在止有該貝勒一人允宜特
沛殊恩綿偲著賞穿四團龍補服又
諭嗣後親郡王貝勒貝子例應在紫禁城內騎馬者如

年至六十五歲。著准其乘坐二人椅轎。○三十年正
月十六日
諭。朕弟奕訢。著封為恭親王。奕譞著封為醇郡王。奕詥
著封為鍾郡王。奕譓著封為孚郡王。俱加恩准其戴
用紅絨結頂冠。朝服蟒袍俱准用金黃色。○又
諭。惇郡王奕誴。仍准其戴用紅絨結頂冠。朝服蟒袍俱
准用金黃色。○咸豐二年
諭。惠親王係朕之叔。允宜特加優異。著即在紫禁城內
乘坐二人椅轎。○三年
諭。惠親王賞給朕用龍褂一件。藍色龍袍一件。以示殊

春。又

諭。道光二十九年。

皇考曾賜朕銳捷刀。

賜恭親王奕訢白虹刀。彼時並蒙

恩諭。准其佩用。緣此二刀。俱係金桃皮鞘。非

特賞不能用。現命恭親王著領侍衛內大臣。所有從前

特賞之白虹刀。仍准伊佩用金桃皮鞘。餘不准用。○五

年

諭。惇郡王奕誴著降為貝勒。加恩仍著戴用紅絨結頂。

服用金黃蟒袍。○又

諭。惠親王之子奕詳。著賞帶寶石頂。奕詢奕謨。著賞給
頭品頂戴。○八年
諭。惠親王近年籌畫軍務。夙夜趨公。著加恩在紫禁城
內乘坐四人轎。以節勞勩。○同治元年
諭。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恭親王勤勞懋著。著加恩著在紫禁城
內坐四人轎。以示優異。○又
諭。惠親王之子奉恩輔國公奕詳。恭親王之子奉恩輔
國公載澂。均著加恩賞戴三眼花翎。○五年

諭。榮壽公主服色。業經賞用金黃色。其餘一切體制。仍
著照和碩公主定例服用。十一年。欽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惇親王著加恩在紫禁城內坐四人
轎。光緒五年。欽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著
食親王雙俸。並在紫禁城內乘坐四人轎。七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壽莊和碩公主。
著晉封為壽莊固倫公主。並賞坐黃轎。十二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醇
親王福晉。均賞坐杏黃轎。○十六年
諭。貝子奕謨著穿帶膝貂褂。○二十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醇親
王載灃。著賞戴三眼花翎。睿親王魁斌。鄭親王凱泰。
莊親王載勛。均著賞穿黃馬褂。怡親王溥靜。著賞戴
三眼花翎。貝勒載瀅。載澍。貝子奕謨。均著賞穿黃馬
褂。鎮國公載洵。著賞戴三眼花翎。不入八分輔國公
載濤。著賞用紫韁。御前大臣克勤郡王晉祺。著賞穿
四團正龍補服。御前行走貝勒載濂。著賞穿黃馬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

宗人府

儀制 諡號 服制 齋集

諡號。康熙元年題准。凡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年至十八歲應上朝者。病故。各照品級給予祭葬。應否予諡。候旨定奪。其未及上朝年歲者。不必賜卹。四年定。諸王諡號。皆於封號加一字為諡。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應否予諡。題請欽定。如奉

旨賜給以二字為謚○九年題准薨逝諸王未予謚
號者於封號下加謚號一字已予謚號者仍加
寫封號○乾隆十五年議准追封王等概不予
謚○三十六年
諭親王郡王等為天潢一派封爵尊崇儀章自應從厚
易名表碣固所宜然至貝勒以下均推世及之恩叨
膺榮寵其禮當視諸王遞減或其人任職宣勞原可
別示優異若行事無所表見例予祭葬足副展親而
亦為請謚立碑虛文飾奏於事理殊為過當於令典
亦鮮區分朕辦理庶務悉惟崇實此等深所未愜所

有各條定例。著大學士會同各該衙門。另行詳悉妥

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親王郡王。仍遵照定例辦理。貝勒以下輔國公

以上。如兼一品職任行走者。將應否予謚之處。

請

旨定奪。其兼二品以下職任。及不兼職任者。毋庸請

謚立碑。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如兼一品職任者。

亦將應否

賜卹之處請

旨。其兼二品以下職任者。毋庸奏請。○嘉慶二十五

年

諭。定例追封王等。概不予謚。綿愨係追封郡王。禮部本不應將撰擬碑文建立碑亭之處。率行具奏。嗣後凡追封王等。該部均毋庸請謚立碑。

服制齊集。康熙三十二年

諭。宗族之始。皆一祖所生。當力敦親睦。共相愛恤扶持以為生也。此後入八分公以上。諸吉凶事會集之禮。仍照舊行。其未入八分公以下。至於閒散宗室吉凶之事。亦宜定會集儀式。止令本翼會集。若皆令八旗會集。則不勝其煩矣。如遇喪事。則一旗之中為之服

別旗惟去其纓。又閒散宗室中有極貧者。一有吉凶之事。諸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各以其意量為資助。在與者既不以為難。而受者亦良有所益。其會集時。視其身之品級以下者。一體會集。閒散宗室無品級者。則視其父之品級會集。凡會集不至者。有司察參。如此則皆相識而相親矣。○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朕惟治天下之道在親親。而親親之道。在慎終追遠。凡我宗室。皆

太祖

太宗之子孫。理宜親睦。無致疏遠。昨據爾等具奏服制

一事。各分支派朕以未為允協。敕令再議。及至晚間。
覽内廷尊藏
皇考在
皇祖時所奏一摺。乃知裕親王太福晉薨逝時。
皇祖駕幸圍場。猶令在宮
諸太妃往弔。而
皇考及諸皇叔。亦俱奏請成服。由此觀之。彼時古道猶
存也。迨皇叔怡賢親王薨逝時。
皇考令朕兄弟詣王府弔慰。又令五阿哥成服。彼時衆
以為異數之優加。並不以為事理之當然。由此積漸

以往。將來皇家子孫。互相驕侈。而篤親之誼。將至湮
沒矣。朕每以此為懼。古云。以父母之心為心。天下無
不和之兄弟。以祖宗之意為意。天下無不睦之宗族。
爾諸王貝勒貝子公等。皆當以
太祖
太宗之心為心。視國事如家事。互相規勸。以底於善。如
此則可以副朕篤親之意。而
列祖鴻基。亦以丕振於億萬世矣。夫親族者。天地之常
經。務當永遠一例。豈可因君上一時愛憎所降之旨。
姑任意辦理乎。嗣後即朕之子孫。如遇近支尊長之

事。亦應令成服。其諸王屬下人等。仍照從前所定支
派遵行外。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應如何成服齊集之
處。務須準理酌宜。以盡篤親之意。旨內事理。著諸王
貝勒貝子公等。公同詳議具奏。○乾隆三十年
諭。據禮部奏稱果郡王薨逝。除照例傳行王大臣官員
齊集外。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之
妻以上。應否齊集之處。請旨等語。固倫公主和碩福
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之妻以上。皆令齊集。○五十
三年奉
旨。嗣後弘字輩遇有事故。著派弘字永字輩穿孝。永字

輩遇有事故。著派永字綿字輩穿孝。○五十九年奏
准。嗣後永字輩貝子以上。遇有事故。奏請
欽派穿孝。永字輩公以下。遇有事故。由該管王等照例
點派穿孝。○嘉慶十七年奏准。嗣後綿字輩遇
有事故。請派綿字輩奕字輩人員。奕字輩遇有
事故。請派奕字輩載字輩人員。以行服制。○二
十五年
諭。嗣後如十六門遇有事故。即於十六門內進牌奏派。
如人數不敷。摺內聲明。不必將二十四門名牌呈進。
○同治七年奏。多羅鍾郡王薨逝。自應遵例遞

推以本門奕載兩輩銜名請派穿孝。惟隱志郡王各門。現在人數無多。其惇恪親王等三門。及定安親王等十六門銜名。應否開列奏

旨。隱志郡王各門。惇恪親王等三門。定安親王等十六門銜名。著一併開列奏派。○八年奏准。貝勒載治嫡夫人溘逝。現在隱志郡王各門支派較近。數與嘉慶年間十六門綿字輩應行奏派例義相符。即援照嘉慶年間十六門綿字輩貝勒夫人溘逝定例辦理。

教養 左右兩翼宗學　八旗覺羅學　盛京宗學覺羅學　宗室鄉會試　暨繙譯

左右兩翼宗學○順治十年覆准設立宗學教習。親王應各設在部他赤哈哈番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戴照牛彔章京。世子應各設在部筆帖式哈番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戴照拖沙喇哈番。郡王應各設在官學閒散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戴照他赤哈哈番。如滿洲漢軍進士不敷。於舉人內考用。如舉人不敷。於各王護衛內選用。親王郡王等滿十歲。然後設立師傅。宗室入學。各設滿洲生員一

名。頂戴照筆帖式哈番。各員六年年滿後。考取優

者錄用。○雍正二年

諭。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簡選爾等教習。

隨其資質。勸學興行。有不遵教訓者。小則自行懲勸。

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

者。無論年齒長幼。即行保奏。從來立教之術。莫要於

獎善懲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之改。

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慎黽勉。恪恭厥職。以副朕篤

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三年議准王公將軍及

閒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願就學讀書。及十

九歲以上。已曾在家讀書。情願就學者。均令入
宗學。分習清漢書。學內兼置箭道。學習騎射。○
又議准。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設總管二人。
副管八人。選宗室中分尊年長者。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令其輪流直日。清書教習二人。選罷閒滿洲
官及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充補。騎射教習
二人。選罷閒官及護軍校護軍善射者充補。漢
書每學生十人。設教習一人。令禮部考取舉貢
充補。○又議准。總管給七品官食俸。副管給八
品官食俸。讀書子弟。月給銀三兩。米三斗。川連

紙一刀。筆三枝。墨一笏。自十一月朔至正月底。各給炭百八十斤。每學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日給冰一塊。滿漢教習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每年棉衣紗衣一次。三年內皮衣二次。騎射教習每月給銀一兩。五年如果成就多人。總管副管係閒散宗室。以本府主事用。係將軍等品級。量加議敘。教習騎射者。咨本旗以應升官即用。其滿漢教習。三年期滿。分別等第。一等者由府引見。交部照例敘用。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方准録用。不稱職者衆處。○十一年奏准。兩學各以翰

林官二人。董率課程。分日入學。講解經義。指授
文法。每月給公費銀。與各館纂修官同。給米與
本學教習同。四季給衣亦如之。○乾隆三年覆
准。兩學設總稽課程各二人。每月試經義繙譯
及射藝各一次。
欽命滿漢京堂官充之。○又議准。宗學生徒每歲季
秋。由府奏請試以繙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
欽命學士等官閱卷。考列一等。賞筆二十枝。墨十笏。
二等筆十枝。墨五笏。三四等留學肄業。五等教
戒。仍許留學。六等黜出。○十年

諭我朝崇尚本務原以弓馬清文為重而宗室誼屬天潢尤為切近向來宗室子弟俱講究清文精熟騎射誠恐學習漢文不免流於漢人浮靡之習是以順治十一年六月內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宗人府朕思習漢書入漢俗漸忘我滿洲舊制前准宗人府禮部所請設立宗學令宗室子弟讀書其內因派員教習清書其願讀漢書者各聽其便今思既習清書即可將繙譯各樣漢書觀玩著永免其習漢字諸書專習清書爾衙門傳示所以敦本實而黜浮華也近因雅爾哈善條奏設立宗學以

漢文教習宗室子弟迄今已經數年昨經考試並無佳卷即繙譯卷亦屬平常朕非過求文字出色其實在明通者實難其選即所取二三人不過於其內就短取長文理稍順而已尚恐未必盡出心裁或不免彼此商推湊集成文之事其於造就人才之方究無裨益也但既經考試著宗人府將所取之人照例帶領引見嗣後宗室子弟或有不能學習漢文者應聽其專精武藝其在宗學肄業者考試之時更應益加嚴肅至宗室進身之階原有襲封世職又可揀選侍衛及護軍參領等缺與其徒務章句虛文轉致荒廢

本務。不如嫻習武藝。崇實黜浮。儲為國家有用之器也。可傳諭宗人府。將此旨明白曉諭宗室人等知之。○又議准。宗學滿教習三年期滿時。查伊所教學生內。繙譯通順幾人。以定教習之優劣。一等者帶領引

見。交部議敘。二等者留學。劣者即時參奏。○十一年奏准。左翼宗學學生。以七十人為準。右翼宗學學生。以六十人為準。○二十年奏准。裁汰宗學漢教習九人。改為繙譯教習。其教習騎射。每翼各止二人。應各增一人。再在學肄業宗室年滿。

考列一二等者。例以府屬筆帖式補用。需次無期。別無效力之路。請於此內擇其人去得者。照部院貼寫筆帖式之例。授為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二三年後。如果行走勤慎。辦事好者。引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仍給予在學應得公費。仍於歲終視其行走。於

恩賞宗室銀內酌量賞給。以示鼓勵。至騎射教習。從前並未定有勸懲。嗣後騎射教習盡心者給以一等考語。咨行各該旗。於應升處列名。懶惰者叅奏治罪。其學舍箭道。應修理者。即行修理。俾

肄業學生。皆精通繙譯。諳練騎射。○是年。裁董
率課程翰林官二人。○二十八年奏准。總稽課
程。添設滿洲京堂官一員。○二十九年奏准。未
及歲將軍等。俱令入學勤習騎射清語。歲滿由
府考試。優者照例上朝。劣者給予半俸留學學
習。一二年後。再行考試。若仍居劣等。即行參奏
出缺。擇其兄弟內優者承襲。○又奏准。宗學教
習。列為一等者。府丞隨同王公帶領引
見。○三十一年定。宗學學生考試。取中一二等者。以
本府效力筆帖式用。用畢後。即照例具奏考試。

不必拘定年限○三十九年奏請令近派宗室
王公之子○入宗學肄業○
諭○所奏是○設立宗學○原為教育宗室子弟○如近派宗室○
不令入學○轉不得肄習○殊非立學本意○況近派宗室
入學○熟習清語騎射○或用筆帖式○或挑侍衛○伊等又
多升進之路○自屬美事○除恒親王弘晊果郡王永瑹
等○皆係最近支派○毋庸入宗學外○其餘宗室等○俱著
挑選入學肄業○並將此永著為例○又奏定每歲終○
總理宗學之王公等○將在學人員○分別勤惰○並
到學日期○開註清冊○彙奏一次○又議准○現任

王公子弟內閒散宗室。遇有學生缺出。揀選入學。一體教訓考試。毋庸入於應封宗室之列考驗。王公子弟內應封宗室。及兩翼宗學讀書之未及歲將軍等。每一月一次考驗。○又議准在學讀書之未及歲將軍等。隨同王公子弟內應封宗室。一體考驗騎射清語。○四十年

諭。去年九月。朕召見宗室公甯僧額不能清語。朕於尋常宗室。尚教以清語騎射。況王公子弟乎。因降旨命宗人府查明伊等力能延師者。令其在家學習。無力者。令其入宗學學習。嗣後著管理宗人府王公。每季

考試一次。每年四十兩月。由宗人府奏請簡派阿哥
王大臣等。將騎射清語。一併考試一次。如有不能清
語者。在學則將管理宗人府王公教習治罪。在家則
將其父兄治罪。將此通諭阿哥王公宗室等使知朕
欲宗室不失滿洲舊俗。各宜用心習學。務使清語騎
射精熟。斷毋任其生疏。○又奏准。近支宗室各有族
長。嗣後毋庸選入宗學。如遇考試宗學學生時。
近支宗室內。除現任王公子嗣外。其餘先令各
該族長。考試繙譯通順者保送。與學生一體考
試。考取一二等者。照依原奏選用。○又奏准。留

學候升教習等。未得缺時。又行走三年。管學王

大臣。覈其優者。照例報府。帶領引

見。並交部從優議敘。○又覆准宗學教習前教習缺出。

按翼照依定限。於二十日內充補。○四十一年

奏准。纂修

玉牒時。宗學學生內。選取清字端楷者。在館幫寫。○四

十九年議准。嗣後宗學覺羅學教習。如年滿時。

先期一月報府。移咨禮部。○又議准宗學總管。

行走五年。應升時。遇有過犯者。另行起限。再令

行走五年。由該學出具考語報府。照前升用。○

嘉慶四年議准。左右翼宗學。每學裁留滿教習三員。增設漢教習四員。右翼宗學。增設學生十名。○九年覆准。管理兩翼宗學之王公。照管理覺羅學王公例。每屆五年。由府奏請議敘。給予尚書紀錄一次。○十三年議准。兩翼宗學。各添學生三十名。其公費膏火等項。仍於戶工二部照例支領。○道光十七年

諭。載銓等奏。宗室覺羅學弓箭教習缺出。現無應補人員。請暫由各營揀選。以備挑補一摺。宗室覺羅學教習缺出。應由兼十五善射之六品以下官兵內揀選

挑補。現在此次既無應補人員。所有暫由兩翼前鋒八旗護軍各營。揀選能教騎射之前鋒校護軍校咨行承辦十五善射旗分。以備挑補教習之處。著不准行。並著十五善射大臣。迅速咨行各旗營。於明春即將應挑十五善射人員揀選帶領引見。候旨簡放。

八旗覺羅學。雍正七年

諭。向來覺羅佐領。或有或無。俱未畫一。今既將下五旗覺羅佐領。由各該王屬下撤出。作為公中佐領。朕意均派八旗。方為妥協。前者宗人府設立宗學。止令教習宗室。未及覺羅。覺羅人衆。今若一概歸併宗學教

習。勢難徧及。應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或王或
公。派委一員統理。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揀選老成
練達品行端方者一二人分管。即於該旗衙門之旁。
各設一學。擇其可教之人。令其讀書學射滿漢兼習。
所派出之管轄人員。不時訓誨稽察。如內有行止不
端不知守法安分者。即回明宗人府王等。令在該旗
衙門居住學習。禁止出門。俟其改行遷善之後。再許
出門。年底彙疏具題。如此則於覺羅少年子弟。大有
裨益。而人人皆可成就。著宗人府王公等。會同滿洲
大學士六部尚書詳悉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覺羅子弟自八歲至十八歲有志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讀書願就學者均准入學總管王公一人由府奏請

欽點每學選覺羅二人為副管擬定正陪引見補授以滿洲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一人教習清書以本旗善射者一人教習騎射以考取漢舉貢教習漢書每生徒十人設教習一人以滿漢京堂官八人稽查課程五年教有成績其副管由該管王公保送到府係閒散覺羅奏給八品官食俸有品秩者量加議敘其教習騎射者

咨本旗升用。用教習清漢書者。三年引
見。交部敘用。不稱職者參處。覺羅讀書子弟。令該管
王公等。每年春秋考驗。三年
欽命大臣會府考試。優者記名獎勸。次者留學教訓。
劣者黜退。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及鄉會試。並
考用中書筆帖式等官。覺羅學副管教習及學
生。每月給銀米紙筆墨。冬給炭。夏給冰。歲給衣
服。均與宗學同。覺羅學生額數。鑲黃旗六十一
名。正黃旗三十六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旗四
十名。鑲白旗十五名。鑲紅旗六十四名。正藍旗

三十九名鑲藍旗四十五名左翼共百五十五
名右翼共百八十五名覺羅子弟年八歲以上
者挑補至三十歲雖曾經考中生員舉人亦令
出學○乾隆十六年覆准覺羅官學生亦准考
選庫使照例補用○十八年奏
旨副管成就五人以上者再行議敘○二十七年奏准
覺羅學裁汰漢教習一缺改為滿洲教習○二
十九年奏准滿漢教習列為一等者府丞隨同
王公帶領引
見○三十九年議准覺羅學副管遇有記過五年期

滿。停其議敘。令其再行走二年。七年期滿時。實
能管轄。善於教導。無過犯者。准其議敘。○又議
准。覺羅學先以小學訓蒙。○又議准。覺羅學騎
射教習缺出。以十五善射內什長前鋒護軍充
補。停止該營差務。五年期滿時。如果行走勤慎。
善於教導。無過犯。列為一等者。該學王公大臣。
出具考語。報府引
見。交該營以應升之缺升用。不稱職者參處。○四十
年議准。覺羅學騎射教習缺出。以該旗十五善
射照依定限。於二十日內充補。如該旗不得人。

准於該翼十五善射內充補○四十一年奏准
覺羅學學生內已在館行走者開學生缺○四
十二年奏准覺羅學副管五年期滿時遇有因
事罰俸並罰錢糧案件令其再行走一年方准
議敘○五十三年
諭向來宗人府國子監等衙門遇有引見之人俱係由
本衙門自行帶領上年宗人府因有覺羅教習進士
惲鵬期滿帶領引見並不查明向例率行請用主事
經吏部查出錯誤叅奏並請嗣後將各項期滿教習
俱咨送吏部查例辦理帶領引見毋庸本衙門自行

帶領。固為防弊起見。但念該衙門雖有兼管王大臣。其餘堂官職分較小。而習練日久。將來即可備卿貳之選。若遇有應行引見人員。俱歸吏部帶領。則該堂官等無由時時瞻對。非朕取材鑒別之意。嗣後宗人府內務府國子監景山咸安宮等學。應行引見教習。仍著該堂官自行帶領。惟將應以何項請用之處。先期向吏部查覈。俟部查覆到日。再行遵照辦理。儻有不合定例辦理錯誤者。即著吏部據實參奏。

盛京宗學覺羅學。○乾隆二年議准。凡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情願入學讀書者。准其入學。分清

漢書肄業。兼習騎射。不限以額數。於
盛京宗室覺羅族長。教長。將軍及閒散宗室覺羅
內。選擇分尊年長。行止端方者。充宗學總管二
人。副管四人。其由閒散宗室充者。總管定為七
品官。副管定為八品官。送府引
見補授。覺羅學副管四人。報府註冊。其宗學總管兼
管覺羅學事。於現任司官筆帖式內。揀選長於
繙譯者四人。教習清書。於閒散官員以下。領催
驍騎以上。選善於騎射者四人。教習騎射。於奉
天府舉貢內選學問優長者四人。教習漢書。○

又議准讀書之宗室覺羅等交與將軍府尹每
年會同宗學總管稽考將清漢書騎射優劣分
為等次註冊俟宗室讀書人數加增應行考試
之時該將軍等報府將領府事王公及
盛京五部侍郎開列職名請
旨欽點二三人公同考試如果清漢書騎射優長會
府奏
闕有情願來京與選侍衛筆帖式者與宗學肄業宗
室一例錄用其覺羅子弟肄業五年交與將軍
府尹考試分別等第奏

聞。以
盛京
三陵及五部將軍等衙門省城口外等處筆帖式錄用。
至滿洲教習。與騎射教習。五年期滿。分別等第。
果能成就多人者。滿洲教習。交部議敘。騎射教
習。交本旗以應升即用。漢教習。令將軍府尹等。
出具考語。給咨赴府引
見。恭候
欽定。其不稱職者。即行參革。
盛京宗室覺羅學生。除年未及歲外。其已食歲滿

錢糧在學肄業者令該將軍於每歲秋冬圍獵時將情願隨圍之學生攜帶同往俾騎射並加嫻習總管副管教習及學生等每月應支銀米紙筆墨炭咸與

京師宗學覺羅學同○十六年奏准

盛京宗學副管滿漢騎射教習各裁汰一缺○二十六年議准

盛京學生定數宗學以二十人為準覺羅學以四十人為準○三十年奏

旨盛京設立宗學覺羅學五年一次考試特為分別宗

室覺羅所學勤惰管長教導之優劣年滿若不考試

伊等平日勤學與不勤學之處由何得知若一味展

限可乎今視其展限將及三十年伊等平日不以為

事可知矣相應交部察議從前展限之將軍並該學

之管長俱著交部察議○三十一年奏准

盛京宗學副管仍照原定額數增加一員○三十

九年議准

盛京宗學內實能教導之兼宗室佐領總管與旗

員一體選用翼長副管與旗員一體選用雲騎

尉品級章京總管副管缺出於該學考中一二

等學生內揀選送府引

見補授。又奏准

盛京滿洲教習三年期滿。實能教導。列為一等者。

送府引

見。交部議敘。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不稱職者參

處。四十三年奏准

盛京宗學覺羅學。裁汰漢教習。四十五年奏准

盛京宗學總副管缺出。若於該學考中一二等學

生內揀選。不能得善於管教者。仍於宗室將軍

內選用。五十八年

諭。據琳甯等奏。補放盛京宗學覺羅學正副管。擬定正
陪人員。帶領引見。如擬正者補放。請將擬陪者記名
等語。各省補放協領以下官員。向係於引見時擬正
者補授。其擬陪者記名。俟續有缺出。即行坐補。不復
引見。嗣後補放盛京宗學覺羅學正副管時。擬定人
員帶領引見。擬正者補放。擬陪者亦著記名。俟續有
缺出。即行坐補。不必復令來京。以省往返路費。用示
朕優恤宗室覺羅之意。 嘉慶五年奏准。
盛京添設宗學漢教習二員。覺羅學漢教習二員。
其一切應給公費。及期滿報部甄別之處。均照

在京宗學覺羅學漢教習之例辦理。○咸豐元

年

諭。奕興等奏參廢弛學務之正管長一摺。盛京宗室學

正管長明志。於該學教習學生等。應領公費銀兩印

領。積壓多日。經該將軍等傳署訓飭。擬定章程。該員

仍復任意稽延。實屬有心違誤。正管長明志並所兼

族長。著一併革職。以示懲儆。○光緒十年奏准。

盛京宗室覺羅二學學生。每年奬賞銀五百一十

兩。宗室營義學經費銀三百六十兩。均由該將

軍籌款辦理。

宗室鄉會試暨繙譯鄉會試○康熙三十六年

諭宗人府禮部。國家樂育人才。振興文教。將使海內英雋之士。靡不蒸蒸蔚起。矧宗室子弟。系託天潢。豈無卓越之姿。足稱令器。允宜甄陶獎掖。俾克有成。考諸前史。以公族應制舉入仕者。代不乏人。今屬籍所載。日益繁衍。除已授爵秩人員外。閒散子姪。素無職業。誠恐進取之途未闢。致嚮學之意漸隳。嗣後八旗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奮志科目。應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如此則賦質英異者。咸服習於詩書。而學業成就者。不沮抑於仕進。凡屬宗支。人人

得以自效。而於朕興賢睦族之至意。亦用是以允愜
馬爾等衙門即遵諭行。○三十九年
諭。令科鄉場。曾令宗室考試。宗室朕數加恩。何患無官。
嗣後停其考試。○乾隆七年議准。合試左右兩翼宗
學生。拔進佳卷。准作進士。○八年。禮部帶領宗
人府考試之宗室玉鼎柱等引
見。奉
旨。准與乙丑科貢士一體殿試。○九年議准。五年奏請
欽命大臣。合試左右翼學生。凡本年考取一二等。及
往年考取一等。並在家肄業願覲光者。咸准與

考。拔取佳卷。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名次。由宗人府引
見。以會試中式註册。俟禮部會試之年。習繙譯者。與
八旗繙譯貢士同引
見。
賜進士。以府屬額外主事用。習漢文者。與天下貢士
同
殿試。
賜進士甲第有差。○十七年奉

旨。宗室等不應鄉會試。
皇祖
皇考均有
明旨。後因條奏。復令宗室等應鄉會試。彼時宗人府總
理事務王大臣。並未聲明。草率照覆。實屬錯誤。嗣後
仍遵
皇祖
皇考原降
諭旨。將宗室等鄉會試及選庶吉士之例。永行停止。再
不可條陳考試。宗室內果有學問優長者。自施恩錄

用也 謹案雍正二年諭旨詳授官事例 ○嘉慶四年

諭宗室向有會試之例後經停止敬惟

皇考聖意原因宗室當嫻習騎射以存滿洲舊俗恐其專攻文藝沾染漢人習氣轉致弓馬生疏然自停止考試以後騎射亦未能精熟天潢支派繁衍自當仍准應試廣其登進之路兼可使讀書變化氣質不至無所執業別生事端且應試之前例應閱射馬步箭方准入場於騎射原不致偏廢舊制宗室俱不由鄉舉徑赴會試未免過優嗣後宗室應考者自辛酉科為始與生監一體鄉試應定中額著禮部覈議奏聞

候朕酌定。又議准。
盛京閒散宗室與
京師應試宗室一體考試。五年奉
旨。八旗宗室向來習誦經書者。於制藝素未講求。若本年即令應試。誠恐一時舉業不能嫺習。轉非覈實取才之意。著仍於辛酉正科鄉試為始。一體與試。此次恩科鄉會試俱著毋庸考試。至五經並試功令行之已久。且距辛酉試期尚有年餘。宗室等有志向上。原應全行誦習。不必輕議更張。以符體制而昭畫一。
又

諭上年推恩宗室准令應試原定以辛酉正科為始本年舉行恩科因給事中慶俗奏試期較近恐宗室等於舉業一時未能嫻習請暫停本年鄉試當經降旨允准仍以辛酉正科鄉試為始但思宗室應試若與士子等一同入闈於體制究有未協溯查乾隆年間曾兩次舉行是典自有舊規可循現當久經停止之後其應如何酌定章程及一切事宜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禮部詳查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應試之宗室由宗人府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奏

請

欽派王大臣覆看後。再行錄科。鄉試咨送順天府會
試咨送禮部。屆期一體入場。如鄉試有文理過
於荒率者。將原考送大臣交部議處。所有鄉會
試均令在貢院扃試。以昭嚴密。其宗室入場時。
由宗人府派出章京筆帖式數員。在轅門識認
並於左右宗人內。先期奏請
欽派一員彈壓。巡查懷挾亂號等事。考試題目。用制
藝一篇。五言八韻排律詩一首。由順天府禮部。
先期奏請
欽命題目。於點名日。令宗人府府丞。赴

乾清門請領捧至貢院交監臨知貢舉送入內簾
啟封。鄉會試印卷由順天府禮部備卷鈐印送
入貢院。交監試御史鈐用坐號散給至交卷後。
送外簾彌封。不必謄錄。送主考總裁擬定中式
名次。封固交出至公堂。鄉試派順天府官一員。
會試派禮部司官一員。同宗人府章京一員捧
至
乾清門。交奏事處進呈。恭候
欽定名次。鄉試由監臨。會試由知貢舉。折名填榜。屆
期。由宗人府派員至貢院門外接榜。送至宗人

府張挂。將試卷交順天府禮部存儲中式人員。應得旗扁銀兩。及表裏緞疋。照八旗舉人進士例給予。取中額數。鄉試由順天府開列卷數。奏

請

欽定中額。會試初次卷數較少。由總裁官擇文理通順者。進呈

欽取。俟數科後人數增多。仍由禮部開列卷數。奏請

欽定中額。

殿試

朝考。與新進士一體應試。坐次及引

見排班。均在新進士前。或用翰林或用部屬。恭候

欽定。至考試繙譯鄉會試之年。宗室亦照文場鄉會

試辦理。其宗室應行迴避。除祖孫父子及同胞

叔姪兄弟外。其餘概不迴避。嘉慶十二年奏准切近姻親一體迴

避。○又議准。

盛京宗室。由

盛京宗學考試騎射。合式者。咨送將軍覆試後。仍

由宗學會同奉天府府丞錄科。造冊送宗人府。

鄉試由府造冊。咨送順天府。會試由府造冊咨

送禮部。○六年

諭。汪承霈等奏。宗室鄉試人數。共六十三名。請定中額一摺。宗室等讀書赴試。志切觀光。本年係開科伊始。着加恩按照人數每九名取中一名。共中式七名。於舉子頭二場開門之日。填榜揭曉。

○七年

諭。宗室會試。前經宗人府等衙門會議。於三月初四日點名。考試官於初三日豫行入闈。照常例早至三日。第念宗室應試人數本少。若先期另為一場。一切稽察支應。較多一番經理。不若仍照鄉會試舊制。於初八日入場。點名在八旗及各省士子之前。並另編坐號。不致擁擠。頒發欽命試題。先行揭曉。已足優示體

制而省紛煩。考試官仍照定例。於初六日入闈。所有
本年宗室會試。即照此辦理。嗣後宗室鄉會試日期。
均著為令。○又奉
旨。向來鄉會試時。原派有副都統二員入闈。足資彈壓。
現在宗室應試。既改令與士子同日進場。所有原議
另請奏派宗人彈壓之處。著行停止。○又議准恭遇
聖駕啟鑾。所有宗室試卷。於內閣發報之期。由考官
封固。隨摺發出。交禮部司官。同宗人府章京送
閣轉遞
行在。由禮部堂官恭進。俟發還日。仍派員至內閣

祗領送知貢舉折名填榜交宗人府張挂○又

定

恩榮筵燕宗室進士坐次在一甲進士之前○又

諭宗室繙譯鄉試另行命題由順天府照例請領其試

卷不必進呈將來繙譯鄉會試俱照此辦理○又奏

准宗室繙譯鄉試中額照滿洲蒙古之例由至

公堂將入場人數咨部奏請

欽定○八年奏准宗室繙譯會試照宗室文會試之

例考試一場試以清字四書文題一道繙譯題

一道○九年

諭。嗣後宗室鄉會試著改於各士子鄉會試三場完畢
後。十七日點進。當日完場。來年會試。即照此辦理。○
又奏准。嗣後宗室文場。由宗人府於左右宗人
內。先期奏請
欽派宗人一員。是日入闈彈壓。以崇體制。○十二年
議准。宗室文鄉試領題日期。恭遇
聖駕行圍。由順天府先期奏明。屆期由留京辦事王
大臣處。照例請領。○又奏准。文場鄉試。恭逢
聖駕駐蹕熱河。所有宗室人員擬取試卷。免其進呈。
即令考官酌定。填寫入榜。○十三年奉

旨。嗣後鄉會試期所有欽命考試士子題目。欽命考試宗室題目。著禮部堂官於三月初八日。順天府尹於八月初八日。一同祇領交知貢舉監臨轉送内簾毋庸分兩次請領。○十九年

諭。宗室鄉會試取中用一文一詩。已屬優異。若不加以覆試。無以鑒別真才。著自本科為始。宗室會試中式者。傳集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屆時禮部奏明另定試期。毋庸與本科中式貢士同日。其試題仍用一文一詩。著管理宗人府之王公等。先期傳示應試各宗室舉子。俾共聞知。○二十四年

諭。此次宗室繙譯會試。止有九人。人數太少。此皆宗室
等平時惟習漢文。竟不以繙譯為先務。清語騎射。乃
我滿洲根本。宗室等自當加意勤習。即漢文繙譯兩
端。尚當以繙譯為要。若清語騎射久荒。將來必致有
失滿洲舊制。著交宗人府王公等通諭八旗宗室等。
務當專心力學騎射。不可徒習制藝。向來宗室等繙
譯會試十九名內取中三名。十一名內取中二名。此
次報考僅止九名。朕仍加恩取中二名。嗣後繙譯會
試。如足九名額數。仍取中二名。如不足九名。即著停
止入場。○又

諭宗祿等奏請暫停宗室繙譯鄉試一摺本年宗室繙譯鄉試兵部考試騎射者八名現報患病者七名僅餘一名應考殊屬不成事體本科著停止考試嗣後總俟足二十名之數方准奏請入闈不足二十名之數仍行停止○道光二年奏准近科以來宗室會試已有三十餘人應照嘉慶五年原議於三月十七日宗室士子文場完畢由禮部覈明實在人數並開列比較清單恭請

欽定中額移交內簾遵照取中仍將試卷進呈再行出榜○十七年奉

旨。宗人府筆帖式繙譯舉人宗室滈祥。著准其開缺一
體會試。○二十三年奉
旨。嗣後宗室鄉會試中式舉人進士覆試時。著禮部均
將中式原卷送軍機處。交閱卷大臣磨對。○二十四
年覆准。凡宗室人員名字。與
玉牒相同。飭令更名者。應隨時知照禮部。以便註冊。免
致兩歧。至鄉會試之年。不准自行呈請更名。○
二十九年奏准。鄉試中式宗室舉人。有草稿不
全。字迹惡劣者。罰停會試一科。○咸豐十一年
奏准。本年辛酉科宗室鄉試。約於九月二十日

後揭曉。應俟大祭禮後。再行奏請覆試。

○又奏准。宗室繙譯鄉會試。每因人數不敷。久停考試請併入八旗。一體同題考試。該衙門於請定中額時。將宗室與八旗入場人數。合併計算取中。其彌封試卷。毋庸分析宗室與八旗字樣。

○又覆准。八旗繙譯會試。照例考試兩場。宗室繙譯會試。於嘉慶八年議准照文會試之例。考試一場。現在歸併八旗同題考試。自應考試兩場。以便合併取中。

○同治元年

諭。宗室貢士崑岡。當因撤卷未完。無憑與原中之卷數

對。著於滿漢貢士覆試時。隨同補行覆試。以符定制。

○光緒元年

諭。宗室鄉會試。僅止一文一詩。為時亦甚從容。聞近来竟有遲至夜閒始行交卷者。均屬不成事體。嗣後知貢舉監臨彈壓大臣等。務當申明舊章。認真整頓。如有前項弊端。即著照例辦理。以肅功令而端士習。○二年

諭。此次進呈之宗室中式舉人覆試卷。漏未彌封。所有禮部承辦司員。著交部議處。該堂官著一併察議。○三年覆准。降調京職人員。原准一體會試。如

有前在宗學副管任內。因案降三級調用。無缺可補。照例革任者。應查明該員如果於降三級調用外。尚存有品級。與革職人員不同。應准一體會試。○又奏准宗室新中貢士。因患病不克覆試。病痊後。准其於滿漢貢士覆試時。隨同補行覆試。以憑覈對。